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“扫码入企”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局各执法科室、综合执法局：

为深入贯彻省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，严格落实关于“扫码入企”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提升执法透明度与企业获得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严格审批程序，严控检查频次。所有涉企行政检查必须履行审批程序，制定详细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依据、事项、范围、时限及人员，填写《行政检查审批表》，经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。严格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能合并检查的不重复实施，能线上核查的不实地检查，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得超出省级规定上限。（涉企行政检查流程及规定参考附件一）

2.严格扫码入企，实现全程留痕。执法人员进入企业开展检查前，必须通过APP进行扫码，主动向企业出示执法人员信息供企业核验，坚决做到“先扫码、后检查”。检查过程中实时上传检查内容、进展情况，检查结束后及时告知并录入检查结果，接受企业监督。（“扫码入企”操作视频参考附件二）

3.严格按照司法部《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（试行）》（附件三）及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，使用规范化、标准化文书，包括《行政检查审批表》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等七种核心文书，确保文书要素齐全、编号规范、全程可追溯。检查完毕后，按规定及时完成文书整理、结果公示及归档，确保检查全过程资料完整、规范、可查。

4.各单位要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责任，在检查过程中主动向企业解读“扫码入企”政策，告知企业扫码核验、结果查询、评价投诉等权利，引导企业主动配合扫码工作，切实提升企业对“扫码入企”政策的知晓率、理解度和配合度。（涉企行政检查范围等相关问题参考附件四）

附件：一、《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度的通知》

二、“扫码入企”操作视频

三、《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（试行）》

四、省领导在《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〉有关问题解答的函》上的批示